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学术报告厅使用申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/部门 |  |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| |  |
| 活动内容 |  | 参加人数 | |  |
| 使用时间 |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 **至**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| | | |
| 会议内容 |  | | | |
| 设备使用情况 | □音响、话筒 □电子屏幕 | | | |
| 出席领导 |  | | | |
| 其他要求 |  | | | |
| 申请部门  负责人意见 | 年 月 日 | 主管院领导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
| 党政办公室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使  用  须  知 | 1.请认真阅读《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学术报告厅使用管理办法》,严格遵守学术报告厅的管理办法。  2.严禁吸烟、吐痰、乱扔杂物、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。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场。严禁在报告厅的墙面张贴海报或乱涂乱画。严禁携带（除矿泉水外）任何饮品及零食。  3.未经工作人员批准，不得擅自动用音响等设备，损坏者依据轻重做相应赔偿。  4.使用单位要对场内卫生进行检查和清理。 | | | |